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秀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文博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請撤銷本院 108年度司執字第116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查封程序，目的在於撤銷對怪手1台（KOMATSU-PC400-5）所為之查封，而該怪手價額依原告所提機具設備買賣契約書所載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400萬元，此金額亦較執行債權額為低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筱羚